

余姚市阳明街道 2024 年松材线虫病死松树清理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

乙方：余姚市盛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余姚市盛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对余姚市阳明街道内的枯死松树进行清理,数量按实结算,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二、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实施范围:余姚市阳明街道

实施时间: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集中除治阶段,在4-9月份完成即现即清除治工作。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施工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死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枯死、濒死)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

服务人数:集中除害时本项目投入人员10人以上,在服务期内,身体情况,有野外作业的能力,单次出动小组中必须满足至少一人会使用智能手机。

意外伤害保险: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好职工的“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计入报价内。所有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送采购人备案。

合同综合单价:1396元人民币/吨。包括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称重计量:数量按实际除治工作量(过磅单的总重量)结算。

付款方式:2025年3月底完成集中除治工作,初步验收合格;4月-9月,完成即现即清除治工作,并经完工验收通过(完工验收结果须与当年秋普结果进行比对,合格率要达到《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要求)。经市森防指挥部(余姚市森防站)和阳明街道验收组人员联合组织验收确认后,一次性付清。支付款项时,承包人须提供市森防指挥部指定的收购点出具的清除的枯死松木重量清单,并凭财政统一税务发票支付。

三、合同工期

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集中除治阶段,在4-9月份完成即现即清除治工作。

四、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

1. 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处理,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

2. 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

3. 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 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枝桠进厂过磅重量占比不得低于技术方案要求。

五、其他事项

1. 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5. 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6.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主杆及其枝桠，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 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9. 所有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送采购人备案。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以每次发现每个问题 200 元的标准扣减服务款（以数字森防系统数据为准，7 天内整改到位减免 15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进度款等款项。

2. 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服务款。

3.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提交初验、竣工验收资料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付款,超出付款期,甲方每逾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管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